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电子邮箱: tylawf@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5、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8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0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0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镕昌投资	指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23号《验资报告》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13 名（截至批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4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全部为企业法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股东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6,116,000	现金	否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430,000	现金	否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715,000	现金	否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029,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	40,29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以上发行对象均为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9.4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和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40,290,000元，其中3,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应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回购与优先认购权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废止了该等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应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回购、限价发行与优先认购权特别约定。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4 日前），发行人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全部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

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为汇智投资和镕昌投资。

根据汇智投资提供的材料，汇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镕昌投资提供的材料，镕昌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不涉及持股平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股权代持核查

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上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曹程钢

张晓庆

2016 年 4 月 15 日